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10409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壹、計畫名稱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8 其他：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現況評析	<p>一、確認問題、問題描述</p> <p>本處每年皆會委託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施政計畫成果之民意調查，99 年及 100 年各委託 7 案及 10 案，每年除針對里鄰長訪問之市政滿意度調查外，其他案件皆有針對性別與各問項進行顯著性檢定及分析。99 年 7 案共計 126 問項，其中 49 項有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100 年 10 案共計 187 問項，其中 62 項有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p> <p>二、差異原因分析</p> <p>本市 99 年及 100 年各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意調查 7 案及 10 案，其中 2 年皆有 1 案未進行性別與各問項之顯著性檢定，主要是因為基本問項無受訪者之性別，致無法進行性別與各問項之分析比較，餘案雖有受訪者性別，目前僅針對性別間差異顯著者進行分析。</p> <p>三、檢視不同性別者對於資源與資訊的取得之差異</p> <p>無。</p>	
伍、目標	<p>一、方案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項民意調查針對性別與各問項之影響評估與分析，自 102 年起將於契約將要求民調公司各問項皆必須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 2. 為鼓勵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並了解其政策對不同性別之影響，於進行民意調查需求時，將優先採用與性別影響有關之民意調查案。 <p>二、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是否有正面影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u>透過民意調查之性別分析，可使各機關了解其政策施行對性別之影響，或性別所造成之不同觀感，進而持續推動該政策，或推出更能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_____</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民意調查係隨機抽樣撥打電話，通常不限定受訪對象之性別，惟若調查需求單位要求特別篩選受訪者之性別，才會選擇特定性別為受訪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民意調查主題多為調查本市各機關政策施行之民眾意見，若經性別分析後發現不同性別對該政策有相異反應或特殊需求，則可供執行機關未來施政參考。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民意調查係採隨機抽樣法，僅針對民調主題難易度及樣本數進行經費配置考量，尚無涉及性別。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民調結果可供相關機關制定中長程計畫，重大民調主題亦可逐年檢視不同性別之意向及需求。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計畫僅與問卷設計、電話訪問與統計分析相關，無涉及宣導方式。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配合各機關性別友善措施，由各機關提出民意調查需求，再由本處擇定合適主題進行民意調查，經性別分析後之結果則可供相關機關未來施政參考。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7-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本市市民男女比約為 49.7:50.3，民調主題涵蓋多項市政建設，各性別皆可能受益於民調性別分析結果。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本計畫執行過程皆依據統計原理，隨機公平抽樣，符合性別平等處理原則，執行結果亦可協助各機關於制定政策時增進性別主流化精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www.gec.ey.gov.tw/)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計畫精神皆符合相關性別核心議題。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www.gec.gov.tw/)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由民意調查之性別與各問項交叉分析，可得知不同性別之民眾對於政策之需求差異性，促使各機關於推行政策時有效預防或消除政策對不同性別之影響。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由民意調查之性別與各問項交叉分析，可得知不同性別之民眾對於政策之需求差異性，促使各機關於推行政策時加強提升不同性別能獲取平等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 內政部統計處吳焄雯副統計長 二、參與方式： (當面、傳真、電郵、書面) 以電子郵件書面審閱方式，並提供書面意見。 三、主要意見： (請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在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以掌握民意需求，民調主題涵蓋各項施政計畫涉及全市民，非以特定性別為實施對象，屬全市民之公共利益。 2. 凡涉及“人”之主題，均宜納入性別基本問項及與主題問項交叉統計，檢定結果並應於統計表內顯示，以期了解性別需求及差異性。 3. 民意調查雖為隨機抽樣不限定受訪對象之性別，惟應嚴格依據臺中市人口性別結構以控制不同性別樣本數，俾避免取樣偏差。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p>「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計畫，為辦理臺中市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成果之民意調查，究其內容非以特定性別為實施對象，惟值得探討不同性別之需求、偏好、觀感及施政成果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與其差異。本計畫自 102 年起各項民意調查主題均納入性別基本問項及與主題問項進行交叉統計分析，並且加強控管不同性別抽樣結構，以符合所需。</p>			

填表人姓名：林桂鮮

職稱：科員

電話：(04)22289111-19315

e-mail：f22226@taichung.gov.tw